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该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2月19日与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购买2,545,150.00元有机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养殖”）控股股东为周晶，持股比例为59.23%，周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周彩丽之女。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周河龙、董事周彩丽为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

殖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晶的父母，同时，周河龙、周彩丽、周港龙、周海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 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嵩湖乡江下村	有限公司	周晶
周晶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二)关联关系

龙鑫养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周彩丽之女周晶的控股公司，持有比例为 59.2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与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发酵鸡粪肥的《产品购销合同》，购买 254,515.00 袋发酵鸡粪肥，20KG/袋，10 元/袋，合计金额 2,545,15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龙鑫养殖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产品购销合同》。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2日